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6 | | 实有人数 | | 5 |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的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2、紧密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中心，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4、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6、指导基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7、负责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131.61 | | 非税收入 | |  | | 合计 | 175.47 |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 | 其他收入 | | 43.86 |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102.74 | | 项目支出 | | | 75.26 | 合计 | 178 |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0.49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4.9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96万元 |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2021年1 月25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2021年，根据我会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同时加强了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1年度部门基本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严格公款消费，三公经费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2.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科学的内部管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良 |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预算编制有待更合理，建议婚姻调解中心经费单列。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5月10日

**隆回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妇联编制人数为 6人，实际人数 5 人，其中在职  5人，离退休4人。小车编制数 0台，实际0台。

**基本职能：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主要职责：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的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 紧密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中心，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 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 指导基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7. 负责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巾帼心向党，思想引领更有高度**

**高举旗帜跟党走。**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引导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深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四史”宣传教育活动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向纵深推进，实现“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实惠”的目的。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共开展专题集中学习讨论学习4次，组织收看《永远跟党走--潇湘巾帼颂党恩》《红色湘女情景云课》等教育片，依托这些主题宣教活动，引导全县妇女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营造了共诉家国情怀、献礼建党百年的浓厚氛围，凝聚起建功“十四五”、奋斗新征程、永远跟党走的巾帼力量。先后在荷香桥竹叶村、山界架枧村、虎形山崇木凼村、花门街道石门村、岩口向家村、桃花坪街道江湾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党建带妇建不断深入，妇女议事会实现村级全覆盖，在羊古坳镇赵家冲村、岩口镇向家村开展基层联党建活动，党建带妇建、妇建促党建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结合主题党日，积极发挥全县巾帼志愿者、女党员的先锋作用，在“一亮两保”、疫情防控、防溺水、扫雪除冰、关爱困难妇女儿童、乡村环境治理、易地搬迁小区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用好新媒体。**隆回县妇联积极参与省市县各项宣传工作，在巾帼心向党-大型群众性朗诵比赛活动中，隆回推选的《诗意中国》获得省一等奖。充分利用“隆回妇联”公众号、天下隆回等多平台进行宣传引领，发出相关文章82篇，阅读量达5万余人次。其中，发出“把爱带回家”特别行动、疫情防控阻击、对家庭暴力说“不”、防溺水、廉洁家庭建设、扫雪除冰、环境整治巾帼志愿行等倡议书12期；“亲子课堂”专题10期；禁毒维权专题宣传6期，“出手吧姐姐—温暖2021”公益项目募捐2期，在广大妇女中获得一致好评，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选树好榜样。**开展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评选表彰活动，树立省市先进典型和先进集体26个、县先进典型和先进集体163个。其中肖艳君工作室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工作室、湖南省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友谊宾馆客房部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

**2.巾帼建新功，服务大局更有深度**

**助力乡村振兴。**在花门街道石门村通过积极推动发展产业、提升种植养殖业、壮大劳务产业、建设美丽村庄、普法宣传、慰问困难妇女儿童等方式助力石门村乡村振兴。在石门村开展困难母亲慰问活动3次，关爱留守儿童活动3次，慰问金额达4万余元。先后在虎形山瑶族乡和山界回族乡组织召开巾帼志愿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启动巾帼志愿服务助农进村寨活动，充分发挥三八红旗手、女企业家、女村干部等优秀女性的示范引领作用，汇集巾帼志愿服务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先后举办了手鼓技能培训班2期，参与培训500多人次，全面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助力抗疫、防溺水。**为抓实防溺水、疫情防控、安全用电等工作，县妇联先后6次到村对妇联执委进行宣讲培训。目前参加帮扶的妇联执委有2750人，参与专项活动的志愿者1500人，集中开展宣教和关爱服务活动场次580次，受益家长和儿童近三万人。自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再次打响以来，广泛组织发动妇联执委、最美家庭、巾帼志愿者等各行各业“女战士”勇敢冲在第一线，不畏艰辛，以实际行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展现巾帼力量，为助力疫情防控贡献巾帼力量。**助力人居环境整治。**以巾帼美为引领，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为提升新市民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有序管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打造“清洁、环保、有序、和谐”的安置小区，11月10日，由隆回县妇联牵头在隆回县易地扶贫搬迁思源小区举行居民家庭卫生大整治活动。几个月来，通过隆回县妇联与桃花坪社区、舟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隆回县“红心林”志愿者服务联合会、隆回县手鼓协会、隆回县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们共同努力，小区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居民文明意识得到很大提升。6月20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正式启动，基层妇联利用村村响在全县所有村居宣传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行动，通过调动妇女力量，发挥家庭创卫作用，在全县开展环境整改村庄清洁行动。其中高平镇曾月秋家庭、三阁司镇刘时爱家庭等6户家庭被评为市“美丽庭院”。**助力妇女创业就业。**拓展培训渠道为全县女性提供技能培训，开设全县农村女性创业专题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班，内容涵盖手工加工、计算机、会计、家政、种养殖等，2021年组织举办了家政培训11期，参加人数520人，就业386人；电商2期，女性参加人数46人，就业18人，创业培训12期，女性参加人数172人，就业78人。积极组织实施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巾帼创业贷款工作，广泛宣传发动湘妹子能量家园试点工作。

**3.是巾帼暖人心，服务妇儿更有温度。维护权益。**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不让毒品进我家”、“平安家庭”创建宣传月等妇女维权品牌活动。围绕“维权四进”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开展维权宣传口号征集拓宽普法宣传方式；妇女维权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县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作用，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160人次、来电70人次，处理率达100%。创建山界罗白村、六都寨民德村婚姻家庭调解示范村。**帮困解难。**积极响应“出手吧姐姐—温暖2021”关爱困境母亲公益救助活动，发动全县妇女群众及相关企业，筹集善款211421.45元，居县级妇联捐款总额第一，全县132户困境母亲、困难儿童家庭受益。所有捐款均已通过打卡方式全部发放到困境妇女儿童账户。**项目帮扶。**常态化开展贫困农村妇女、“两癌”贫困母亲、困难儿童等慰问228人次，发放母亲邮包28个，hello小孩30份；牵头实施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项目，全年督促完成筛查19520人，完成比例为101.09%。争取中央、两癌救助金82万元，共救助建档立卡、低保、易返贫等“两癌”妇女82人。受益人员居全市第一。

**4.巾帼树新风，家庭建设更有厚度。做精家庭教育。**整合社会资源，2020年争取资金17万元先后于2020年、2021年在岩口镇向家村、司门前镇魏源故居、虎形山瑶族乡崇木凼村、七江镇建华村建设家风家训文化长廊，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到实处；通过开展家庭教育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家庭教育系列讲座和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寻找最美少年、家庭教育精品课程等活动，成立家庭教育协会，优化家庭教育环境。**树和谐家风。**开展“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宣传发挥家庭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良好家风方面的重要作用，帮助家庭建立良好亲子关系。树文明家风。深化“最美”创建活动，开展“潇湘家书”“文明祭祀、绿色清明”等活动。其中周丽民、王化永家庭被评为市“最美家庭”。大力推动全县廉洁家庭创建，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利用两癌救助金发放、三八纪念活动不同时间节点，不断推进廉洁家庭创建工作。

**5.巾帼强根基，自身建设更有强度。**选优配强妇联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配合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同步做好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截止3月底，全县572个村（居）妇联已全部换届完成，村（社区）妇联主席572名，副主席1144 名，执委8655名。3549名两委成员中女性1355名，其中妇联主席最大60岁，最小22岁，81个女书记，23个书记兼任妇联主席，“四个确保、两个力争”的工作目标圆满实现。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收入175.47万元，其中：县财政预算安排131.61万元，其他收入43.86万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74万元，项目支出75.2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经费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102.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6万元，资本性支出1.23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75.26元，其中：事业发展工作经费43.86万元，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8万元，婚调工作经费7.9万元，三八活动专项经费5万元，房屋维修经费8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5万元。

1. “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0.4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49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我会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同时加强了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1年度部门基本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严格公款消费，三公经费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2.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科学的内部管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合理。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婚姻调解中心经费单列。